**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法依据**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安置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处罚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地方政府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并对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三）以劳务派遣等形式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
| 2 | 行政确认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桂民发[2013]35号）第八条 设区市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3 |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核转报）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十一条第一款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退役士兵，申请跨设区的市易地安置的，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设区的市内跨县（市、区）易地安置的，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上报设区的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提升安置质量（一）改进接收安置制度第1点：放宽安置地限制。“士兵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随父母如何一方安置。经本人申请，也可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如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中，易地安置落户到国务院确定的超大城市的，应符合其关于落户的相关政策规定。”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1个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军务发[2018]4号）二、提升安置质量（一）拓宽接收安置方式第1点：放宽安置地限制。“士兵服现役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结婚未满2年的，但自行找到接收安置单位，经本人申请，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签订三方协议后（退役士兵本人、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接收单位）也可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待遇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